

市政統計週報

(第 148 號)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91年3月27日
聯絡人：游騰益 2720-3231
林瓊兒 2759-5117

【提要】臺北市垃圾費隨袋徵收實行已二十個月，89年7月至91年2月日平均垃圾量 2,185 公噸，與 88 年 1 月至 89 年 6 月期間比較，垃圾減量比率達 25.43%，每人每日平均產生的垃圾由 1.11 公斤降至 0.83 公斤；資源回收量平均每日 166 公噸，資源回收率達 7.05%，分別為 88 年 1 月至 89 年 6 月期間之 2.16 倍及 2.75 倍。

臺北市垃圾費原隨水費附徵，自 89 年 7 月 1 日起改以垃圾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之政策，並擬定相關推動計畫及配套措施，其間歷經 90 年 1 月農曆年前開放 2 日免用專用垃圾袋及當年 917 納莉風災肆虐，垃圾量大增，實施至 91 年 2 月底為止，平均每日垃圾量為 2,185 公噸，較 88 年 1 月至 89 年 6 月之 2,930 公噸，減少 745 公噸，垃圾減量比率達 25.43%，每人每日平均產生的垃圾由 1.11 公斤降至 0.83 公斤。

為避免縮短掩埋場與焚化爐之使用壽命及產生二次公害，環保局積極推動垃圾分類及各項資源回收工作。在資源回收方面，89 年 7 月至 91 年 2 月平均每日資源回收量為 166 公噸，為 88 年 1 月至 89 年 6 月 77 公噸之 2.16 倍，89 年 7 月至 91 年 2 月資源回收率（資源回收量占垃圾量與回收量和之比率）達 7.05%，為 88 年 1 月至 89 年 6 月回收率 2.56% 之 2.75 倍。資源回收再利用的部分，89 年 7 月至 91 年 2 月資源回收販賣量平均每日為 128 公噸，較 88 年 1 月至 89 年 6 月之 66 公噸，增加 62 公噸（93.94%），占資源回收量的 77.11%，其中以廢紙類販賣量平均每日 71 公噸為最多，占販賣量的 55.47%，販賣所得將用於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相關工作上，俾直接回饋給全體市民。

若就本（91）年資料分析，2 月適逢農曆過年，在環保局加強垃圾清運、取締違規棄置垃圾行為及規劃各里提前大掃除等相關計畫配合下，農曆過年前三日垃圾量由去年之 26,967 公噸大幅降低為 10,562 公噸，降幅達 60.83%。91 年 1 至 2 月平均每日垃圾量為 1,920 公噸，較上年同期之 2,285 公噸，減少 365 公噸（15.97%）；而在掩埋場、焚化廠代處理廢棄物量部分，91 年 1 至 2 月平均每日為 873 公噸，較上年同期 922 公噸，減少 49 公噸（5.31%）；溝泥量方面，因配合防汛作業而有消長，91 年 1 至 2 月平均每日 236 公噸，較上年同期 208 公噸，增加 28 公噸（13.46%）。

另為改善市容景觀，避免廢棄車輛長期占用道路，本市落實執行廢棄車輛之查報與拖吊，並於環保局網站建置「廢車查報拖吊系統」，開放市民網路檢舉。90 年本市查報廢棄車輛共計 45,609 輛，較 89 年之 43,501 輛增加 4.85%，而扣除車主領回、查無車或號牌地址不符等，計拖吊 29,876 輛，較 89 年之 26,759 輛增加 11.65%；91 年 1 至 2 月持續辦理是項業務，累計查報 4,886 輛、拖吊 3,140 輛。

*本週報自 88.5.11 起透過下列網際網路發行，並自第 122 號起於本處網站發行電子報。

**本處網址 www.dbas.taipei.gov.tw。

市府網址 www.taipei.gov.tw 市府簡介之市政統計。

臺北市垃圾處理概況

單位：公噸

時間	垃圾量 ^①		資源回收量		代處理廢棄物量		溝泥量	
		平均每日		平均每日		平均每日		平均每日
88年	1,069,201	2,929	26,482	73	292,556	802	68,058	186
89年	870,993	2,380	52,039	142	333,026	910	70,436	192
1-6月	533,546	2,932	15,695	86	149,821	823	33,796	186
7-12月	337,447	1,834	36,344	198	183,206	996	36,640	199
90年	878,008	2,406	54,371	149	360,407	987	92,495	253
1-2月	134,828	2,285	9,129	155	54,423	922	12,272	208
91年1-2月	113,309	1,920	10,066	171	51,503	873	13,949	236
88年1月-89年6月	1,602,747	2,930	42,176	77	442,376	809	101,854	186
89年7月-91年2月	1,328,764	2,185	100,781	166	595,116	979	143,085	235

臺北市廢棄車輛處理狀況

單位：輛

時間與項目		合計	有牌			無牌		
			小計	汽車	機車	小計	汽車	機車
89年	查報	43,501	17,238	3,981	13,257	26,263	10,456	15,807
	拖吊	26,759	10,093	1,580	8,513	16,666	4,602	12,064
	占查報數百分比	61.51	58.55	39.69	64.22	63.46	44.01	76.32
90年	查報	45,609	19,190	4,244	14,946	26,419	9,585	16,834
	拖吊	29,876	12,665	2,233	10,432	17,211	4,341	12,870
	占查報數百分比	65.50	66.00	52.62	69.80	65.15	45.29	76.45
1-2月	查報	6,703	2,844	748	2,096	3,859	1,484	2,375
	拖吊	4,556	1,708	446	1,262	2,848	987	1,861
	占查報數百分比	67.97	60.06	59.63	60.21	73.80	66.51	78.36
91年1-2月	查報	4,886	2,263	519	1,744	2,623	729	1,894
	拖吊	3,140	1,415	293	1,122	1,725	349	1,376
	占查報數百分比	64.27	62.53	56.45	64.33	65.76	47.87	72.65

資料來源：臺北市重要統計速報、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附註：①指各清潔隊、回收隊載運之一般家戶垃圾量與代運垃圾量總和，不含代清理廢棄物量、灰燼量、溝泥量及廚餘，且並未扣除納莉颱風對垃圾量的影響。